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3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陳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且其提出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雖載「彭雨薇」為訴狀代理人，惟狀末具狀人欄僅記載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亦另未提出委任狀，顯見原告仍係以本人名義提起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倘原告另有委任彭雨薇擔任訴訟代理人之意，應一併補正委任狀到院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昀潔